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51,12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6,306万元,建设期利息3,910万元,流动资金10,909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国内外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存在发生 变化的可能,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投资项目内容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5X战略计划",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基于内蒙古包头市丰富的产业链资源及优惠的电力成本等有利条件,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无锡红风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风壹号")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在内蒙古包头市投资151,125万元建设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内蒙古包头市是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稀土、新型煤化工和装备制造基地,载重轮胎市场需求稳定。本项目所在地包头市青山区拥有西北地区重卡整车企业北奔重汽,目前已形成重型载货汽车、专用牵引车和自卸车等生产能力,新能源重卡销量保持行业前列;同时拥有包头北方专用汽车、北方创业专用汽车、北驰新能源、天盛重工等专用汽车企业。包头市入选重卡特色类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城市,加入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

作为包头市首个现代化高性能子午胎工厂,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内蒙古自治区汽车产业实现强链补链,形成替换市场需求和供给配套的产业链循环,同时辐射周边省份,提高物流服务及市场响应效率,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此外,包头市风光绿电能源资源丰富、电量富足,工业企业用电成本相对较低,有利于企业进一步响应"双碳"政策,推动绿色低碳转型,降低制造成本,增强盈利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获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投资项目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二、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红风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CBYCR688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6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23年3月17日

6、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翔路红豆财富广场A楼35楼3501

7、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邦贸投资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信息:上海邦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00万元,无锡福欣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9,400万元。

红风壹号为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内容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通用橡胶(包头)有限公司(暂定名)

2、拟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30,000 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85%	货币
无锡红风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15%	货币
合计	30,000	100%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二)具体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园区新规划区B6路以东,大地石油项目以北,旭辰太阳能项目以西

3、建设内容:项目包括120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和10万条OTR工程胎。

4、实施进度:项目建设期为20个月。

5、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51,12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6,306万元,建设期利息3,910万元,流动资金10,909万元。

6、经济效益:经测算,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156,115万元,年平均净利润14,410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35%,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7.32年。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人

甲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红风壹号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项目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融资或对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根据公司章程执行,并经由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4名,乙方推荐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甲方推荐。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4、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设常务副总经理1名,由乙方提名,设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提名,以上均由董事会聘任。

5、项目公司作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及全体员工应遵守甲方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纳入上市公司考核及管理范围,依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未尽事项按照项目公司章程执行。

(三)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甲方负责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建设、管理以及运营。

2、乙方就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按照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包头市首个高性能智能化轮胎工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把握市场需求,借助当地政策、产业配套等优势,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和产品优势,叠加当地电价能源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盈利能力。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积极响应"双碳"目标,项目达产后对提升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未来国内外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 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尚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投资行为存在可能未获得有关机关批准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期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目前的投资收益等数据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对外投资新设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不确定等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做好项目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528,735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99,997.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604,743.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395,253.95元。截至2023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苏公W[2023]B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近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即期年化收益率:1.4000%—4.0000%

(5)产品收益说明: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0000%(年率)。

(6)观察期:2023年5月25日

(7)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收益起算日:2023年05月04日

(9)产品到期日:2023年05月30日

(10)认购金额:4,900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近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即期年化收益率:1.4000%—4.0001%

(5)产品收益说明: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0001%(年率)。

(6)观察期:2023年5月25日

(7)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收益起算日:2023年05月04日

(9)产品到期日:2023年05月31日

(10)认购金额:5,100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10,000万元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02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共132,717.10元,协议履行完毕。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并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及协定存款方式,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50	1,250	1.05	0
2		1,250	1,250	2.86	0
3		3,740	3,740	6.76	0
4		3,760	3,760	2.60	0
合计		10,000	10,000	13.2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8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称
1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3年4月1日至4月30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止2023年4月30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14,04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9%。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1,423.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577,600.00万元,其余主要为存量贷款续担保。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如在2023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2023年4月1日-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土地、房产地址	权证编号	土地面积(㎡)	房产建筑面积(㎡)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陕西友发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质押	保证金	《保证金质押合同》2023HCD15-1	–	–	–	–	3,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7DW31

成立日期:2017-07-20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2023年4月1日至4月30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止2023年4月30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14,040.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09%。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1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邯郸友发
2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3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唐山正元
4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3年4月1日至4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5,800.00万元;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4,386.86万元。

● 2023年4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截止2023年4月30日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日至4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在2023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5,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邯郸友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8,000	5,000	2023/4/13	存量续担保	60个月	52.94%	是	否
唐山正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3,000	3,000	2023/4/19	存量续担保	48个月	49.13%	是	否
陕西友发	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3,000	3,000	2023/4/19	存量续担保	42个月	48.41%	是	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江苏友发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1,800	1,800	2023/4/25	新增担保	48个月	69.24%	是	否
合计			15,800	12,800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1,423.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577,600.00万元,其余主要为存量贷款续担保。公司2023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内调剂。如在2023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4557664648C

成立日期:2010-06-21

公司注册地:成安县商城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纬十一路南经五街西

法定代表人:李茂学

注册资本:4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20,441.7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3,762.0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3,456.42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56,679.6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043,534.8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685.10万元人民币。

2、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40,875.0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66,790.6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25,390.6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74,084.3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015,662.1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53.47万元人民币。

3、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695862458M

成立日期:2009-10-19

公司注册地: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茂华

注册资本:31,9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热浸镀锌钢管、高频焊接钢管、钢塑复合管、螺旋焊接钢管、不锈钢焊接钢管、方矩形钢管项目;经销钢材、塑料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际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79,290.9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8,958.2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8,788.4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0,332.6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729,376.7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475.24万元人民币。

4、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7DW31

成立日期:2017-07-20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89,943.2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1,949.4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91,315.8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97,993.8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32,268.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630.96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邯郸友发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2023/3/24	8,000	最高额保证	60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友发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行	2023/4/24	1,800	普通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正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2023/4/3	3,000	普通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陕西友发	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2023/4/19	3,000	普通保证	42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依据2022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对未来融资需求,对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进行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494,386.8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97%。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2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利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5,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8%;许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1,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40%。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于2022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平潭利恒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99,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

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许琳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1,276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40%。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分别收到平潭利恒和许琳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利恒	5%以下股东	3,085,573	2.2048%	IPO前取得:3,085,573股
许琳	5%以下股东	831,276	0.5940%	IPO前取得:831,2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利恒	0	0%	2023/2/2 ~ 2023/5/4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3,085,573	2.2048%
许琳	0	0%	2023/2/2 ~ 2023/5/4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831,276	0.59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实施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2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 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feng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洪臣

总经理:胡顺全

董事会秘书:侯磊

财务总监:邵亮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2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 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feng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鲁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7-7288529

邮箱:info@feng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1.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3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234.00元/股、最低价为16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322,588.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3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 至0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钟波先生

总经理:肖适先生

董事会秘书:薛晓良先生

财务总监:彭妍曦女士

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0日(星期三)至05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邮箱:ir@xgi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先生,唐地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一林先生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圣泉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圣泉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未减持所持圣泉集团的股份。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票完成期间减持圣泉集团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减持所持圣泉集团股份的计划。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圣泉集团所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会通转债"自2023年6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30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3,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9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会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2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1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12月5日止(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会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电子邮箱:investor@orinko.com.cn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4月30日,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19,951.7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6日、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83,632股的比例为2.3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19,951.7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